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約用人員(毒品觀護助理員)甄選簡章

職 稱：毒品觀護助理員(約用人員)

名 額：1人(擇優錄取)

性 別：不限

公告期間：自115年6月1日~115年6月30日(17時)。

資格條件：1.大專以上畢業，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人力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
2.具毒品個案服務、管理或輔導相關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為佳。

3.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4.身心狀況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5.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良好能力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)，並精通國、台語。

6.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值勤。

7.品行端正良好、無前科紀錄，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(如不同意者，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)。

8.應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並自備汽(機)車。

9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

工作項目：1.專責辦理緩起訴(含戒癮治療)案件之個案聯繫、追蹤及監督其緩起訴命令(含戒癮治療)進度與狀況，並聯繫、溝通、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等。

2.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：建置個案資料、整理個案報告及卷宗資料，並進行個案追蹤、轉介程序，踐行違反規定法定告誡程序、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案管系統等電腦資料處理、協助辦理再犯預防網絡聯繫會議。

3.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。

4.協助辦理反毒、物質成癮防治宣導活動。

5.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：連結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警局及轄區內各公私立團體等資源。

6.地檢署觀護人室之行政業務協助。

工作地點：宜蘭地方檢察署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)，需配合外勤。

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應繳證件：(請依序排序並存為同一個PDF檔，勿提供各自檔

案)

1. 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甄試履歷表 (請自本署網站/公告資訊/電子公布欄

<https://www.ilc.moj.gov.tw/294196/294434/294436/Lpsimplelist> 下載，其中簡要自述、對毒品緩起訴(含戒癮治療)制度之認識必須填寫不可省略，並附貼 3 個月內近照)。

2.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印於同一面)。
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繳)。
5. 汽、機車駕照影本。
6. 其他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繳)。

(二) 意者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 (17 時前)，將上述報名應繳證件(同一個 PDF 檔案，檔名：000 應徵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) mail 至 hsf4421@mail.moj.gov.tw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
(三) 報名人員所送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四) 甄選注意事項：

1. 經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面試(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訂)。
2. 面試當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供報到時核對。

(五) 試用及雇用日期：自雇用日起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通過本署內部考核，始正式雇用。試用或正式雇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待遇：每月支給報酬 35,260 元(內含勞保、健保等自提金額)。

(七) 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，或經部分刪減者，各項費用可支用額度，以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準。

(八) 若錄取過去曾以勞務承攬身分於本署服務者，其休假與薪資年資皆重新起計，本署現職勞務承攬人員如經通過公開甄選，於 115 年度起擔任毒品觀護助理員一職，可溯及自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起計算休假年資。

(九)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3-9253000 分機 142 洪觀護人。